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

时 间：2016年12月27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18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保税科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现场会议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7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8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保税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272,727 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999,99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的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2、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3、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15-088），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承接了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5 年 12 月 28 日，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化工与专户银行及国泰君安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已经使用 59,92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日应付未付金额 (3)	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 (1) - (2) - (3)
收购仪征国华 100% 股权及相应债权	10,900.00	10,664.62	0	235.38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	12,100.00	12,083.36	0	16.64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34,400.00	23,177.70	1,937.59	9,284.71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0	0
合计	71,400.00	59,925.68	1,937.59	9,536.73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整体使用及节余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00.00
减：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59,925.68
加：利息收入净额	353.79
减：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937.59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9,890.52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及节余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现南区建设用地缩水（缩水原因是保税港区和保税物流园区的两道围墙占用了建设用地）、北区储罐与相邻单位安全间距不够等问题，华泰化工本着经济、安全、适用的原则，适时调整了罐区的布置、适当修改了工程设计，将南区原规划的 27 座储罐调整为 24 座，库容量亦从 244,200 立方米调整为 235,200 立方米；将北区 8 座储罐调整为 5 座，库

容量亦从 71,600 立方米调整为 49,000 立方米。规划方案调整后的罐区建设规模为建造立式储罐 29 座,建成后有效容积由 315,800 立方米变更为 284,200 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鉴于规划方案的调整,项目建设规模有所下降,项目建设费用有所降低。

2、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债权、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罐区资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略低于计划投资额。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9,890.5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937.59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保税科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12月2日，保税科技总裁办公室收到外服公司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报告”、保税贸易提交的“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报告”及同辉汽车提交的“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报告”，报告显示：

一、外服公司2016年度经保税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亿元）。为保证2017年外服公司代理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外服公司申请将2017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5.95亿元。具体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2016年度			2017年度 计划授信 额度	说明
	实际授信额度	起止日期	保证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24,000	2016.03.15- 2017.03.15	保税科技/ 金港资产	24,000	维持不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港支行	9,000	2016.02.10- 2016.12.24	保税科技/ 金港资产	9,000	维持不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2016.07.01- 2017.07.31	保税科技/ 金港资产	6,500	调减额度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6.02.03- 2017.02.02	保税科技/ 金港资产	5,000	维持不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7,000	2015.11.30- 2016.11.29	保税科技/ 金港资产	7,000	维持不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			保税科技/ 金港资产	5,000	新增额度
其他拟合作银行			保税科技/ 金港资产	3,000	新增额度
合计	55,000			59,500	

外服公司上述2017年度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期限一年，由外服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同时提请保税科技授权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95 亿元范围内可调整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

二、保税贸易 2016 年度经保税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50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5 亿元）。为打造专业的贸易金融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产业链配套服务，结合公司明年的业务发展需要，保税贸易申请 2017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2016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实际授信额度	起止日期	保证人	授信额度	保证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1,000	2016.06.24-2017.05.18	保税科技	13,000	保税科技	调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16.02.25-2017.02.16	保税科技			调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2,000	2016.06.08-2017.06.08	保税科技	25,000	保税科技	调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0	2016.07.26-2017.07.25	保税科技	20,000	保税科技	维持不变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03.02-2017.02.02	保税科技	10,000	保税科技	维持不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000	2016.09.01-2017.09.01	保税科技	7,000	保税科技	维持不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5,000	2016.01.26-2016.12.23	保税科技	18,000	保税科技	调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	2016.02.04-2017.02.03	保税科技	5,000	保税科技	维持不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	2015.11.30-2016.11.29	保税科技			调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5,000	2016.11.24-2017.11.24	保税科技	15,000	保税科技	维持不变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保税科技	新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保税科技	新增
其他拟将合作银行				47,000	保税科技	调增
合计	115,000			200,000		

保税贸易上述 2017 年度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期限一年。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范围内可调整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

三、为打造专业的汽车物流及金融服务平台，结合公司明年的业务发展需要，同辉汽车申请 2017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2017年度		说明
	授信额度	保证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5,000	全体股东按股比担保	新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0	全体股东按股比担保	新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全体股东按股比担保	新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0	全体股东按股比担保	新增
其他拟将合作银行	20,000	全体股东按股比担保	新增
合计	50,000		

上述 2017 年度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期限一年，由同辉汽车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其中保税贸易按持股比例担保的 51% 的部分由保税科技提供担保。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范围内可调整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